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8-042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这两份文件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之“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1,293,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发强	境内自然人	21.91%	195,237,947	146,428,46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9.03%	80,448,897	60,336,673			
蒋中富	境内自然人	2.68%	23,861,384	17,896,038			
诺德基金－招 商证券－诺德 千金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19%	19,542,392	0			
工银瑞信基金 －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34%	11,902,507	0			
李润渤	境内自然人	1.05%	9,379,378	0			
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0			
王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6%	4,971,502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49%	4,388,139	0		
李小煜	境外自然人	0.45%	4,024,400	3,0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盛发强先生与王静女士系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 30.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股东蒋中富先生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而王冬梅与王静为姐妹关系，股东李润渤为盛发强的外甥，李小煜为盛发强外甥女。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何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吴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3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58,139 股。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发强	境内自然人	21.91%	195,237,947	146,428,46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9.03%	80,448,897	60,336,673			
蒋中富	境内自然人	2.68%	23,861,384	17,896,038			
诺德基金－招 商证券－诺德 千金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19%	19,542,392	0			
工银瑞信基金 －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34%	11,902,507	0			
李润渤	境内自然人	1.05%	9,379,378	0			
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0			
王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6%	4,971,502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49%	4,388,139	0			
李小煜	境外自然人	0.45%	4,024,400	3,0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股东盛发强先生与王静女士系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 30.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股东蒋中富先生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而王冬梅与王静为姐妹关系，股东李润渤为盛发强的外甥，李小煜为盛发强外甥女。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上述股东中何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吴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30,000 股外，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盛发强	48,809,487	人民币普通股	48,809,487
王静	20,112,224	人民币普通股	20,112,224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诺德千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42,392	人民币普通股	19,542,39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2,507	人民币普通股	11,902,507
李润渤	9,379,378	人民币普通股	9,379,378
何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蒋中富	5,965,346	人民币普通股	5,965,346
王冬梅	4,971,502	人民币普通股	4,971,502
吴军	4,388,139	人民币普通股	4,388,139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0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盛发强先生与王静女士系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 30.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股东蒋中富先生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而王冬梅与王静为姐妹关系，股东李润渤为盛发强的外甥。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何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吴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3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58,139 股。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盛发强	境内自然人	21.91%	195,237,947		146,428,460	48,809,487		
王静	境内自然人	9.03%	80,448,897		60,336,673	20,112,224		
蒋中富	境内自然人	2.68%	23,861,384		17,896,038	5,965,346		
诺德基金－招 商证券－诺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9%	19,542,392	-5,016,8 00.00		19,542,392		

[illegible]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何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吴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3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58,139 股。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